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8号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的,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五条第二款第(一)、(四)、(五)及(七)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本制度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实施对外担保行为前,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董事会办公室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相关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七) 被担保方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第十三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七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

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